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unselor's Office of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Republic of Yemen

2008 年度双边贸易纠纷案例提示

根据我处已经发布的《2008 年度（上、下半年）受理双边贸易纠纷案件统计》，2008 年全年我处共受理各类贸易纠纷案件 32 起，涉案货值 861.89 万美元，其中，也商诉中国企业 23 起，涉案货值 399.82 万美元；中国企业诉也商 9 起，涉案货值 462.07 万美元。

从已经受理的典型案例分析，特做出以下提示：

一、切实防范个别不法也商的典型贸易欺诈行为，如：中方货物到达也门港口后，不法也商一方面利用各种借口拖延或拒不付款，另一方面通过海关、银行或法院关系私下拿到提单提走货物，造成既成事实；或在货物抵港后故意拖延提货并设置障碍阻挠我企业办理退运或转售，企图利用也门海关 3 个月无人提货就低价拍卖的规定，以极低的价格获取我出口货物，造成我企业严重损失。一旦遭遇上述贸易欺诈，建议我企业及时派人来也向当地司法或商务主管部门声明权利，直接进行交涉处理，以免拖延时间，陷于被动。

二、特别对于涉及货值较大的出口贸易，建议我企业注意采用最安全可靠的付款结汇方式，防范收汇风险。

三、建议我企业尽量选择已有长期可靠贸易关系的也门大型企业集团进行交易，对于新认识的也门贸易伙伴要特别

注意严格规范贸易合同的具体约定和贸易行为，即使对于已有 1-2 宗成功交易的客户也不要掉以轻心。

四、建议我企业慎重约定贸易合同的仲裁和争议解决条款。如必须选择在也门当地解决争议，可以考虑将争议提交“也门仲裁和调解中心”或当地工商会处理。

五、建议我企业对于来也承担售后技术服务予以高度重视，一方面要以诚信原则妥善保障技术服务的人力和物资条件；二要认真选择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和一定对外语言交流能力的技术人员来也承担服务任务；三要提示来也技术人员注意自行保管好护照、机票等个人物品，原则上不要交与也方代管。一旦在执行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争议，注意及时通过国内企业与也商进行沟通、协调；如涉及个人权利被侵害，及时与使领馆领事部和我处取得联系。

希望我出口企业切实加强贸易风险的自我防范意识，共同维护对也贸易的正常秩序。

驻也门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二 00 九年二月十五日